

# 走出暴力 紫要保護

## 什麼是家庭暴力？

指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如：目睹家庭暴力、虐待、傷害、妨害自由、違反性自主權、嚇恐、脅迫、侮辱、騷擾、跟蹤、不當經濟控制、毀損物品、精神虐待等侵害行為。

## 什麼是目睹家庭暴力？

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指的是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家庭暴力事件。

成年人若因童年目睹家暴創傷經驗致影響生活者，可申請身心治療、諮商、心理評估等服務。

適用  
對象

- 配偶或前配偶。
-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 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
-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 家庭暴力 Q&A

**Q** 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  
我該怎麼辦？

保持冷靜  
自我保護  
大聲求救  
快速離開

緊急求援  
尋求警察協助

**110**

**Q Q**

該去哪裡尋求協助？

撥打 **110** 緊急救援或警察局求助

撥打全國保護專線 **113** 諮詢求助

醫院驗傷診療

尋求信賴的親友協助

向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  
就學服務、心理輔導，或就業服務。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緊急救援、  
協助驗傷診療、採證及庇護。

未成年時遭家暴且加害人判決有罪、停止親權、免養義務等，  
得向戶籍機關申請註記加害人限制查閱或索取戶籍資料。

**Q** 可以獲得甚麼協助？

擬定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

Ⓜ 走出暴力 紫要保護 Ⓜ